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學校自我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學校自我評估（自評）和校本管理關係提出的詢問。

背景

2. 自評是學校透過一個系統化的過程，持續地評鑑校內各項工作的質素與成效，從而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提升教育質素。

3. 追溯至一九九一年，前教育署推出「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學校需要進行自評，並每年在校務報告匯報學校的表現。在校務報告內的表現數據，可作為參考的基礎，讓學校鑑別可供持續發展之處及制訂工作計劃，以改善學校。二零零零年，全港學校開始推行校本管理，學校獲下放更多權責，並享有更大的彈性及自主權去處理校務和資源。學校須要設立正式程序，釐定學校目標和評估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學校亦須擬備文件，包括學校概覽、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周年報告，讓家長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知悉。

學校自我評估與校本管理的關係

4. 為配合校本管理，教統局於二零零三年推出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加強學校的自評工作，期望透過培養自評文化，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及自我完善。故此，自評是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以及校本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自評與教師的工作量

5. 自評是幫助學校客觀而均衡地評估表現的工具，在學校日常運作來說，自評並非什麼新猷。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所提供的資料與校本管理所要求的大致相同，包括須讓家長及教統局知悉的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學校報告等。這些資料為學校的日常運作的必備資料，故預備有關資料不應被視為額外工作。學校應就本身的需要，配合既有的資源進行自評。而不須巨細無遺地逐一檢視每項工作。因此，學校只要掌握自評的方法，應不會為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

6. 雖然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要求學校提交學校表現評量數據，但這些數據，均屬學校現存或容易收集得到的資料，學校亦可調配非教學人員協助從學校現有的文件及紀錄中整理而成。教統局亦已為學校提供電腦軟件，協助學校分析數據及準備有關報告。這些措施均可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7. 學校管理層的主要工作是透徹了解分析所得的結果和作出適當的決策。資料分析和準備報告的工作是十分有價值的，因為學校管理層可以從中掌握客觀而全面的學校情況，有助他們擬訂學校改善計劃。

8. 自評應該是學校的日常事務，不應被視為額外工作。另一方面，有效的自評有助學校制訂更明確的發展目標，從而提升工作效能，長遠來說，更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